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譽揚、Triple Delight及合營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合營公司股東同意認購而合營公司同意向合營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九百九十九(999)股合營公司股份，致使合營公司成為合營公司股東分佔之合營公司。

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完成後，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已分別認購509股合營公司股份、299股合營公司股份及191股合營公司股份(分別約佔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29.9%及19.1%)，代價分別為港幣509元、港幣299元及港幣191元。各合營公司股東已以支票方式支付彼等各自之認購款項。中核二三新能源已支付之認購款項港幣509元已經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認購協議，合營公司將進一步成立目標公司。

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完成後，中核二三新能源與譽揚、Triple Delight、上海國能、朱先生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訂明管理合營集團之具體條款及進行合營集團之光伏行業EPC業務之主要條款。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將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而該筆款項將由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出資之方式支付。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一般商業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新能源發電技術開發、許可、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開發、許可、銷售企業自行開發的軟件；企業形象設計；圖文設計；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調試服務以及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業務。此後，目標公司將成立獨資企業，而該公司將申請開展中國光伏電站EPC業務所需的資質。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款項及股東貸款出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一份自願公告，當中披露其與協鑫控股訂立一項協議，以就發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可再生及低碳環保新能源業務開展策略合作，而訂約方亦將就發展光伏行業之EPC業務尋求合作機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協鑫控股及協鑫由同一最終股東間接控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協鑫之附屬公司(分別為中核二三新能源及譽揚)連同Triple Delight及合營公司已就發展光伏行業之EPC業務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各節。

認購協議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在合營公司股東完成認購合共999股合營公司股份之前，合營公司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擁有一(1)股合營公司股份，佔合營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譽揚、Triple Delight及合營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合營公司股東同意認購而合營公司同意向合

營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九百九十九(999)股合營公司股份，致使合營公司成為合營公司股東分佔之合營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譽揚、Triple Delight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新能源；
- (2) 譽揚；
- (3) Triple Delight；及
- (4) 合營公司。

交易性質

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完成後，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已分別認購509股合營公司股份、299股合營公司股份及191股合營公司股份(分別約佔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29.9%及19.1%)，代價分別為港幣509元、港幣299元及港幣191元。各合營公司股東已以支票方式支付彼等各自之認購款項。中核二三新能源已支付之認購款項港幣509元已經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及其控股公司須從相關政府或審批機關(包括聯交所)或任何第三方取得必需的同意、豁免、批准、授權(如有需要)；
- (ii) 認購協議完成後，譽揚須提供經簽署之承諾函及批准對合營公司、中核二三新能源及Triple Delight所作承諾函之協鑫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東協議」一節「特別承諾及保證」一段「(5)由協鑫作出」分段以及經上海國能及朱先生妥為簽署之股東協議；及

(iii) 認購協議完成後，中核二三新能源須提供經簽署之承諾函及批准對合營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所作承諾函之中核二三批准書副本，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東協議」一節「特別承諾及保證」一段「(6)由中核二三作出」分段。

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合營公司將進一步成立目標公司。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合營公司股東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合營集團之業務

合營公司之業務將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一般商業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新能源發電技術開發、許可、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開發、許可、銷售企業自行開發的軟件；企業形象設計；圖文設計；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調試服務以及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業務。

股東協議

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完成後，中核二三新能源與譽揚、Triple Delight、上海國能、朱先生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訂明管理合營集團之具體條款及進行合營集團之光伏行業EPC業務之主要條款。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由合營公司股東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新能源；
- (2) 譽揚；
- (3) Triple Delight；
- (4) 上海國能；
- (5) 朱先生；及
- (6) 合營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將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而該筆款項將由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出資之方式支付。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一般商業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新能源發電技術開發、許可、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開發、許可、銷售企業自行開發的軟件；企業形象設計；圖文設計；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調試服務以及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業務。此後，目標公司將成立獨資企業，而該公司將申請開展中國光伏電站EPC業務所需的資質。

合營集團之董事會及管理層

除非合營公司股東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由中核二三新能源委任，一名由譽揚委任及另一名由Triple Delight委任。有關合營公司股東將有權罷免由彼等委任之相關合營公司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提名，彼亦將擔任目標公司及獨資企業之法定代表。中核二三新能源有權提名總經理人選，而譽揚及Triple Delight則均有權提名一名副總經理人選。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合營公司董事，其中兩名合營公司董事分別由中核二三新能源及譽揚委任。大會列議的事項將由簡單多數票議決。倘票數相等，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目標公司及獨資企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將與合營公司相同。

根據股東協議，除非獲全體合營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合營公司不得採取任何以下行動或批准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對合營集團之主營業務進行重大變更；
- (b) 解散、清盤或結束合營集團之事務；
- (c) 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授出信貸，或就任何第三方之責任提供擔保或對合營集團之任何資產設立或允許產權負擔；
- (d) 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債權證或權益之其他證券；
- (e) 合營集團訂立任何合夥、合營或溢利分派協議；
- (f) 變更合營集團之股本或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

- (g) 將合營集團之儲備予以資本化或分派；
- (h) 修訂或建議修訂合營集團之公司組織章程或大綱；
- (i) 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或收取或償還任何股東貸款，除非股東協議另有規定；
- (j) 分派股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股東協議允許則作別論；
- (k) 合營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彼等之股東(包括最終股東)或有關股東之集團公司將予訂立之交易及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須取得上市發行人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l) 除合營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投資，惟前提條件是在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

合營集團之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除非全體合營公司股東另行協定，否則合營公司將透過其目標公司或／及獨資企業進行EPC業務。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一般商業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新能源發電技術開發、許可、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開發、許可、銷售企業自行開發的軟件；企業形象設計；圖文設計；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調試服務以及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業務。除非全體合營公司股東另行協定，否則在成立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將會盡快成立獨資企業，並會就從事向中國光伏電站提供EPC服務申請所需的資質。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合營公司透過合營公司股東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投資，而有關款項將用於成立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股東希望目標公司與協鑫光伏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主要為由目標公司或／及獨資企業在機會出現時將予承接EPC業務的任何未來光伏電站項目建立合作關係。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協鑫光伏將進一步討論及確定有關具體條款及營運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框架協議另行刊發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如適用)批准規定。

向目標公司注資

根據股東協議，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提供股東貸款。因此，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將向合營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25,500,000元、人民幣14,950,000元及人民幣9,550,000元，該等注資款項其後將作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終止

除非合營公司或目標公司清盤或所有已發行合營公司股份由一名單一合營公司股東持有或除非全體合營公司股東作出書面協定另行終止，否則股東協議將一直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特別承諾及保證

(1) 由譽揚、上海國能及朱先生作出

根據股東協議，譽揚、上海國能及朱先生同意並向中核二三新能源及合營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以下承諾：

- (a) 將盡一切可能協助目標公司及其獨資企業的設立(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目標公司及其獨資企業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批復和行政許可文件等)；
- (b) 朱先生將通過其持有70%股權的上海國能，而上海國能將通過其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位於江蘇省南京市之協鑫光伏，與目標公司／或其獨資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具體條款將由訂約方磋商及協定)；
- (c) 從獨資企業成立之日起幫助獨資企業申請並取得從事光伏電站EPC服務所需的資質(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獨資企業向有關政府及審批機構進行申請，向目標公司或／及其獨資企業提供技術及管理人員的支持等)。協鑫光伏將只留下使其滿足自身資質延續需求的相關技術和管理人員，剩餘人員在雙方自願的前提下與目標公司或其獨資企業簽署新的勞動合同。然而協鑫光伏應當優先滿足目標公司或其獨資企業對於技術及管理人員的需求；
- (d) 自獨資企業取得從事光伏電站EPC所需的一切資質後，協鑫光伏將與目標公司或其獨資企業繼續保持為期三年的獨家、排他的合作關係，並在項目業主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以投標聯合體的形式參與光伏電站項目EPC的投標。由於其以投標聯合體形式而所取得的任何收入將轉入目標公司或其獨資企業，協鑫光伏將

按照每個項目收取與該項目EPC服務有關的經目標公司或其獨資企業的董事會所委任的審計師所確認的稅後淨利潤的10%作為技術服務費，惟，協鑫光伏於該財政年度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上述費用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或其獨資企業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完成後的30日之內支付。

- (e) 在目標公司或其獨資企業未取得從事光伏電站EPC服務相關資質前，協鑫光伏有義務在所適用法律不禁止的最大範圍內從目標公司及／或其獨資企業處採購進行光伏電站EPC業務所需的產品和設備及簽訂工程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等服務協議。
- (f) 如目標公司或／及其獨資企業(不論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投標)將會於公開市場競投有關光伏電站的項目時，在符合相關法律的基礎上，盡最大努力，在與其它標書合同的同等條件下優先為目標公司或／及其獨資企業取得競投標書之合同，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或／及其獨資企業在其獨資企業取得從事光伏電站EPC所需的一切資質後達成每年至少獲得向600MW裝機容量的電力項目提供服務的業務訂單的目標。
- (g) 協鑫光伏在與獨資企業合作限屆滿12個月內將不會參與獨資企業進行投標的項目競標。
- (h) 在獨資企業取得從事光伏電站EPC所需的一切資質後至本協議終止前的期間內，未經目標公司書面明確同意，協鑫光伏將不單獨(包括與非目標公司或獨資企業以外的第三方以同一聯合體形式)對太陽能發電項目的EPC服務進行投標。
- (i) 譽揚將協助目標公司或其獨資企業申請及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為此目的，譽揚將促使協鑫光伏在無損於協鑫光伏使用知識產權之能力的前提下向目標公司或獨資企業提供相關知識產權的獨佔許可，並／或在目標公司或其獨資企業與協鑫光伏的合作關係結束之後的一年內，由協鑫光伏將申請高新技術企

業資格所需的知識產權(包括提供獨佔許可的知識產權以及協鑫光伏擁有的其他知識產權)轉讓給目標公司或其獨資企業。有關知識產權轉讓和獨佔許可的價格和具體條款屆時另行約定。

(2) 由譽揚、Triple Delight、上海國能及朱先生作出

譽揚、Triple Delight、上海國能及朱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中核二三新能源及合營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i) 有義務及責任為中核二三新能源、合營公司、目標公司及獨資企業在主要業務經營中為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律提供必要的協助，並促使譽揚及Triple Delight各自委任的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的法律規定。
- (ii) 在股東協議期間及股東協議終止後的12個月內，譽揚、Triple Delight及在上海國能及朱先生的促使下協鑫光伏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從事光伏電站的EPC業務。

(3) 由上海國能及朱先生作出

上海國能及朱先生共同及個別向中核二三新能源及合營公司承諾在股東協議及未來目標公司或／及其獨資企業與協鑫光伏簽訂的任何協議的有效期內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協鑫光伏的任何股權給第三方(除獲得中核二三新能源書面同意以外)，但朱先生及／或上海國能可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協鑫光伏股權給其關聯方或朱共山先生的關聯方，在此情況下上海國能及／或朱先生不需獲得中核二三新能源書面同意但必須預先以書面方式通知中核二三新能源。

(4) 由中核二三新能源作出

- (i) 中核二三新能源同意並向譽揚及Triple Delight承諾，在遵循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目標公司及其獨資企業的主要業務開展給予權方面的支持。
- (ii) 中核二三新能源同意將會促使目標公司或其獨資企業在進行光伏電站EPC業務採購太陽能組件時，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此等組件的供應商需要優先考慮採購譽揚或其關聯方供應的硅片，但給予此等優先的前提是組件的質量符合目標公司或／及其獨資企業的要求且價格不高於當時的市場價格和其他競爭方同等產品的價格。

(iii) 中核二三新能源同意，對於股東協議簽署前協鑫光伏已經實施的光伏電站的EPC項目以及股東協議簽署後協鑫光伏根據股東協議規定(取得中核二三新能源明確的書面同意)承接的光伏電站的EPC項目，目標公司及其獨資企業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律以及在不影響目標公司及其獨資企業的日常經營的前提下盡最大努力配合協鑫光伏完成相關工作。為此，協鑫光伏應當向目標公司或／及其獨資企業提供的此等服務支付對價，就此等服務收取的價格將不高於當時的市場價格。

(5) 由協鑫作出

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協鑫向合營公司、中核二三新能源及Triple Delight出具一份承諾函，據此，協鑫承諾及保證譽揚將盡一切可能給予目標公司或／及其獨資企業技術人員支持，協助並幫助目標公司或／及其獨資企業的設立並取得從事光伏電站EPC業務所需一切資質，在獨資企業取得從事光伏電站EPC業務所需的資質後與目標公司或其獨資企業保持三年的獨家、排他的合作關係以聯合投標體的方式參與光伏電站項目EPC業務的投標，並且在合作期限內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或其獨資企業在其獨資企業取得從事光伏EPC所需的一切資質後達成每年至少獲得向600MW裝機容量的電力項目提供服務業務的訂單的目標。

(6) 由中核二三作出

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中核二三向合營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出具一份承諾函，據此，中核二三承諾對目標公司或／及其獨資企業日後在中國境內於經營需要而向銀行申請的貸款按照銀行的要求提供相應擔保。上述擔保的貸款金額總共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轉讓限制

合營公司股東不得轉讓或出售任何合營公司股份，惟符合下文所載與轉讓限制有關之規定則除外，否則合營公司董事會不得批准轉讓合營公司股份：

優先購股權

倘任何合營公司股東(「**出售股東**」)在接獲第三方發出且建議賣方有意接納之真誠購買建議後有意出售其所擁有之任何或所有合營公司股份(「**擬出售股份**」)，則出售股東須授予其他合營公司股東(即除建議賣方以外之合營公司股東)優先拒絕按相同價格及條款購買擬出售股份之權利(須受股東協議所載相關程序規定所限)。

跟隨退出股東出售股份權

倘任何合營公司股東(「**退出股東**」)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於合營公司之合營公司股份數目或會導致向該名第三方轉讓合營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權益，則退出股東須向其他合營公司股東(即除退出股東方以外之合營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發出一份載有其有意出售合營公司股份之通知(「**跟隨退出通知**」)，當中列明：(i)將予出售之合營公司股份數目；(ii)準買方(「**準買方**」)之身份；(iii)準買方及其聯屬公司於建議出售合營公司股份完成後將予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總數；及(iv)每股合營公司股份之建議購買價。

其他合營公司股東有權向準買方出售股份，有關數目按照退出股東有意出售之合營公司股份數目乘以其他相關合營公司股東於合營公司所持相關股權比例計算，惟最多不得超過合營公司股份數目。

轉讓股東貸款

上述「**優先購股權**」及「**跟隨退出股東出售股份權**」各分段所述轉讓合營公司股東獲准轉讓合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情況僅適用於轉讓合營公司股東及其關聯方之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一併轉讓之情況。

股息分派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決定分派各個財政年度之股息，惟前提條件是在獨資企業設立之前，目標公司取得的任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分派給合營公司股東。

有關譽揚、TRIPLE DELIGHT及協鑫光伏之資料

協鑫集團為一間環保能源開發商、運營商及供應商，其核心業務為環保能源、節能及能源儲存。協鑫集團為一間專業的能源投資控股集團。協鑫持有譽揚之100%權益。協鑫光伏由上海國能擁有，而上海國能則由譽揚的一名董事朱先生控制及持有。譽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外，該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Triple Deligh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外，該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協鑫光伏由上海國能全資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國能由朱先生最終擁有70%股權，而餘下30%則由一名個人擁有，上海國能的該兩名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協鑫光伏之業務範圍包括太陽能光伏設備的製造和成套、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設計、材料供應、建設、安裝及工程項目承包商、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開發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酒店及食肆經營。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供中國及海外化工廠及發電站使用之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之聯營公司中核利柏特持有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中核二三控股已完成收購中核二三核電檢修26.5%股權，而中核二三核電檢修主要從事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就於地盤上建設自備發電站簽訂建設合同。此外，中核二三海外亦與海工英派爾及中核二三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中核二三為中核二三海外在與海工英派爾簽訂之建設合同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訂立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同意委聘中核二三擔任中核二三海外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所承接地盤上建設項目之建築工程的獨家建築分包商，而中核二三須為建設項目提供建築工程之具體條款於分包協議中訂明。

中國太陽能行業的發展(經歷多晶矽、光伏晶片再到光伏設備及光伏電站建設)是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中的主要發展規劃之一。中國政府亦已制定二零二零年前中國光伏電站之發展目標，大幅增加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

中國政府國務院近期亦已宣佈若干促進中國光伏能源行業健康發展的政策，主要涉及技術升級、國內光伏能源應用市場之發展和政府補貼。儘管過去數年中國太陽能行業發展遲緩，但董事預期中國政府近期公佈之政策勢必會對國內太陽能行業產生正面影響，並認為中國太陽能行業日後有廣闊的發展前景。由於譽揚由協鑫全資擁有，而協鑫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球領先的多晶矽及晶片供應商之一)的一名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尤其是譽揚作為合營公司股東之一)及與協鑫光伏合作將有利於合營公司及本集團之發展，同時可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款項及股東貸款出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者控股公司，或者該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者對該公司有相同所有權的公司；就個人而言，指任何由該個人持有超過50%股權的公司或者持有該公司的控股公司股權超過50%，或者有對該公司有相同所有權的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控股」	指	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新能源」	指	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核電檢修」	指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中核二三海外」	指	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設合同」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就建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建設合同；
「建設項目」	指	在地盤上興建一座發電站；
「海工英派爾」	指	海工英派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框架協議」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就建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協鑫」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集團」	指	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控股」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光伏」	指	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譽揚」	指	譽揚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中核二三海外、中核二三及海工英派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包括專利權、商標、版權及註冊或未註冊設計權；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
「合營公司」	指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	指	合營公司董事；
「合營集團」	指	由合營公司、目標公司及獨資企業組成之集團公司；
「合營公司股東」	指	認購協議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股東，即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鈺峰；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獨資企業」	指	按照股東協議之規定，由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按照股東協議之規定，由合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國能」	指	上海國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合營公司股東與合營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股東協議；
「地盤」	指	伊拉克共和國米桑油田布如幹油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合營公司股東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分包協議」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就中核二三海外向中核二三分包建設項目之建築工程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分包協議，當中訂明具體條款及中核二三按照框架協議之規定須完成之工程；
「Triple Delight」	指 Triple Deligh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利柏特」	指 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